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承泰環保再利用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代表人　林貴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蕭烈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建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桓誼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75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010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418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55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被告承泰環保再利用有限公司、林貴平及林建福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承泰環保再利用有限公司、林貴平及林建福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
法　官　陳布衣

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